

保固保證金連帶保證保險單

保險人 (以下簡稱本公司)因
 (以下簡稱得標人)得標後開政府採購(以下簡稱採購)，與要
 保人訂立保固保證金連帶保證保險契約，特立本保險單存證。

保險單號碼	字第 號	險別	保單性質
要保人		住所	
被保險人	(採購機關)	住所	
採購契約內容述要	契約號碼	施工或交貨處所	
	名稱		
		保 固	
		期 限	
	得標人	名稱	
	住所	契 約 總 金 額	新臺幣
保險期間	依照保險單條款第 3 條規定辦理		
保險金額	新臺幣		
保 險 費	新臺幣		

注意：

- 一、本保險單須蓋有本公司印信，並經總經理及副署人簽章始生效力。
- 二、本保險單之記載如有與原約定不符者，請即通知本公司更改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于

保固保證金連帶保證保險單條款

第一條：承保範圍

得標人於保險期間內，不履行本保險單所載採購契約之保固或養護責任，其保固保證金係以本保險單為之者，被保險人認定受有損失依採購契約規定，有不發還保固保證金之情形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單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第二條：不保事項

得標人因下列事項未能依採購契約履行保固或養護責任時，本公司就因此不能履行保固或養護責任部分不負賠償責任：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佔。

依政府命令所為之徵用、充公或破壞。

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但得標人或其代理人或與本採購有關廠商及其受僱人所為者，不在此限。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

第三條：保險期間

本保險單之承保期間為自本保險單簽發之日起，至採購契約所訂期限屆滿且經被保險人書面通知解除保證責任之日止。

於保險期間內，非經被保險人同意本公司不得終止本保險單。

第四條：採購契約之變更

採購契約如有變更時，本公司之保證責任以變更後之契約為準。

第五條：給付之請求

遇有本保險單承保範圍之給付時，被保險人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檢具給付請求書向本公司請求給付。本公司應於收到給付請求書後 15 日內給付。

第六條：協助追償

本公司於履行給付責任後，向得標人追償時，被保險人對本公司為行使該項權利之必要行為，應予協助，其所需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七條：放棄先行就得標人財產強制執行之主張

本公司不得以被保險人未就得標人財產強制執行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給付責任。

第八條：第 1 審管轄法院

倘因本保險而涉訟時，本公司同意以本保險單所載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 1 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其他事項

一、本保險單之批單、批註均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二、本保險單之任何變更，需經本公司簽批始生效力。但採購契約之變更，不在此限。

三、本保險單未規定事項，悉依照保險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